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对《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》第五项“原材料”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补“黑梯炸药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二、增补“单基/双基发射药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除外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三、将“梯恩梯（TNT）/2，4，6-三硝基甲苯”调整为“梯恩梯（TNT）/2，4，6-三硝基甲苯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四、将“工业黑索今（RDX）/环三亚甲基三硝胺”调整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785

